

北京流动人口滞留时间及影响强度分析

王广州¹, 童玉芬², 陆杰华¹

(1. 北京大学 人口研究所, 北京 100871; 2. 新疆大学 人口研究所,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 本文通过对北京市流动人口的平均滞留时间和相对滞留强度的定量分析, 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北京市; 流动人口; 滞留时间

中图分类号: D63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0)02-0051-05

Staying Time of Floating Population in Beijing and Its Impact Strength

WANG Guang-zhou¹, TONG Yu-fen², LU Jie-hua¹

(1. Population Institute of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2. Population Institute of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830046)

Abstract: By quantitative analysis on mean staying time and intensity of floating population in Beijing,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Beijing City; floating population; staying time

一、背景

流动人口对城市的影响既表现为“流”的一面, 也表现出“留”的一面。但其影响的深程度则是由“留”的一面表现出来的。流动人口的滞留时间是反映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潜在聚集能力和聚集水平的重要指标。通过对滞留时间的了解和分析, 可以把握不同流动人口群体的流动状况和影响强度, 从而对流动人口进行有效控制、管理和疏导的政策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北京市是全国最重要的流动人口聚集城市之一。1997年北京市流动人口普查表明, 北京市流动人口总量达229万人, 其中务工经商的劳动者180万人, 占流动人口总量的78.31%^[1]。流动人口平均在京滞留时间是22.79个月。其中男性的平均滞留时间为21.36个月, 相对地, 女性流动人口虽然总量上低于男性, 但平均在京滞留时间却高于男性, 为25.56个月^[2]。可见, 北京市流动人口平均在京的滞留时间接近两年之久。如此大规模、长时间的流动人口必将对城市产生深远影响, 其作用的长期性也是可想而知的。本文试图通过对流动人口的滞留时间的探讨, 引发对流动人口问题可操作性政策的深入思考, 以期达到抛砖引玉的目的。

二、相关文献回顾与评论

与国外相比, 虽然国内对流动人口问题的大规模研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 国内对流动人口问题的关注程度日益加强。不仅在学术界引起了包括经济学、社会学、人口学、地理学等领域科学工作者的广泛关注, 而且在政府职能部门也引起了包括公安、计划生育、城建、劳动、民政以及铁路等交通运输部门的高度重视。与

收稿日期: 1999-05-10

作者简介: 王广州(1965-), 男, 黑龙江人,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97级博士生。

全国的状况相比,北京市的流动人口问题尤其得到社会各界广泛、高度的重视,甚至成为公众媒体的焦点之一^[3~5]。虽然全国对各主要城市和地区流动人口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研究文献不胜枚举。但以往的研究仅限于将流动人口作为“民工潮”、“人口潮”、“人口流”,并提出相应流动人口管理措施,如“泄洪”、“分洪”、提出构建“梯级蓄水池”的想法^[6~9]。通常只回答“从哪来?”、“来多少?”、“为什么来?”等侧重考虑流量的问题。并没有对流动人口的具体影响强度和流速等问题展开深入的讨论。笔者认为:流动人口问题中更为重要且不可忽视的方面应该是流动人口在相对狭小空间内大规模积累问题,即单位时间内在城市内的聚集问题,其时间长短至关重要。

三、数据来源与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数据是采用 1997 年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资料^[10]、1997 年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数据库数据的 20% 抽样数据^[11]。

北京市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在全市 18 个区县进行了首次外来人口普查(具体普查方案的设计和办法见参考文献[1])。为了进一步迅速、全面、深入地研究北京市流动人口问题,从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数据库中抽取 20% 数据加以深入分析。抽样方案是先按在京居住时间一个月以内和一个月以上分层,然后从分层数据库中按等距抽样方法各抽 20%,共获得记录 459984 个。经过对填报数据的逻辑检查,如将何时来京的来京日期填作某某年 2 月 30 日等错误记录进行剔除,共获有效记录 459170 个,并与《1997 年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资料》中相关指标进行抽样误差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样本库的抽样误差为 0.8%。

为了表征北京市流动人口在京滞留时间和对北京市影响强度,除了计算各人口群体的平均在京滞留时间外,还设计并计算了反映人口群体的作用相对强度指标——相对滞留强度。流动人口相对滞留强度是指特定流动人口群体滞留的总时间占全部流动人口滞留的总时间的百分比(以下简称滞留强度)。其具体计算方法为 $S_i = \frac{\sum T_{pi}}{\sum T_{pt}}$,式中 S_i 为滞留强度, T_{pi} 为具有某一特定属性流动人口的滞留时间, T_{pt} 为各类流动人口的滞留时间。本文所采用的主要分析方法是比较常用的交叉列表和方差分析。深入细致的工作还有待于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加强。

表 1 北京市流动人口在京滞留时间分布 %

时间(月)	≤1	1~3	3~6	6~12	12~36	36~60	>60
1994 ^①	16.57	10.83	9.31	22.47	22.39	9.41	9.03
1997 ^②	12.07	12.60	10.53	23.31	21.92	9.06	10.51

资料来源:①邹兰春.北京的流动人口.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96.7.

②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办公室.1997 年北京市流动人口普查数据库数据的 20% 抽样数据

表 2 按在京状况分的流动人口在京平均滞留时间与滞留强度

在京状况	时间(月)	人口比重(%)	滞留强度(%)
务工	20.53	64.97	58.18
经商	32.43	13.38	18.84
从事其他工作	37.84	0.41	0.69
暂无工作	32.27	0.83	1.22
随亲家属	35.07	11.02	17.40
探亲访友	14.83	1.53	1.06
因公出差	1.52	1.85	0.13
学习培训	10.18	4.39	1.94
旅游购物	0.24	0.54	0.006
治疗疗养	7.29	0.77	0.26
旅途中转	0.14	0.17	0.001
其他	44.09	0.13	0.26
平均	22.79	—	—

注:平均滞留时间的统计检验:F 值:2022.318 显著水平:0.0001

四、基本结论

1. 滞留时间有增长的趋势。

由于缺乏 1994 年北京市流动人口调查资料的原始数据,只能根据 1994 年北京市流动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汇总的数据与 1997 年外来人口普查数据加以比较(见表 1)。结果表明在京居住一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比重从 1994 年的 83.44% 增加到 1997 年的 87.93%。由于长期滞留人口的比重相对较小,因此从表 1 可以断定北京市流动人口的滞留时间有增长趋势。

2. 务工、经商和随亲家属人员不仅滞留时间很长,而且相对滞留强度很大。

从滞留时间上看,以工作为目的的流动人口中,从事务工、经商以外工作的人员在京滞留

时间最长,平均达到 37.84 个月((见表 2)各组间平均滞留时间差异均经过统计显著性检验,检验值见表注,以下各表同)。另外,随亲家属的平均滞留时间达到 35.07 个月;经商和暂无工作人员平均滞留时间也都在 32 个月以上。从滞留强度来看,务工人员的强度最大,高达 58.18%。其次为经商人员,滞留强度为 18.84%。随亲家属居第三位,滞留强度为 17.40%。而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流动人口的滞留强度则很低,合计不足 6%。

3. 在京就业的流动人口中,不同职业业的流动人口的平均滞留时间和滞留强度有很大差别。

从就业人员所在单位性质来看,在京的流动人口中,私营个体雇主平均滞留时间最长,平均达到 39.08 个月(3 年以上),是平均滞留时间最短的乡镇企业(16.91 个月)的 2.3 倍。其次是自营劳动者,平均滞留时间也高达 30.65 个月(2.5 年以上)。从滞留强度看,自营劳动者滞留强度为 17.53,居第一位;国有企业从业流动人口居第二位,滞留强度为 14.18。私营个体雇员处在第三位(见表 3)。

表 3 分行业流动人口在京平均滞留时间与滞留强度

行业	时间(月)	人口比重(%)	滞留强度(%)
机关事业单位	29.72	5.86	0.60
国有企业	20.88	19.66	14.18
集体企业	17.67	16.36	9.94
联营股份制企业	19.69	3.09	2.08
三资企业	19.83	3.10	2.10
乡镇企业	16.91	7.56	4.36
私营个体雇员	18.79	19.37	12.45
私营个体雇主	39.08	3.58	4.78
自营劳动	30.65	16.71	17.53
家庭雇工	19.92	1.65	1.14
乡村从业	29.85	2.61	2.68
其他	30.29	0.44	0.46
平均	22.79	—	—

注:平均滞留时间的统计检验:F 值:902.365

显著水平:0.0001

表 5 按文化程度分类的平均滞留时间与滞留强度

文化程度状况	时间(月)	人口比重(%)	滞留强度(%)
文盲或半文盲	34.28	3.20	4.85
小学	27.64	16.92	20.00
初中	21.73	59.47	53.93
高中	24.26	13.38	13.56
大专	14.69	5.06	3.10
大学以上	14.07	1.97	1.17

注:平均滞留时间的统计检验:F 值:895.297

显著水平:0.0001

表 4 按职业分流人口在京平均滞留时间与滞留强度

职业	时间(月)	人口比重(%)	滞留强度(%)
专业技术人员	32.87	1.55	1.86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46.23	0.30	0.47
办事及有关人员	28.30	3.06	2.99
商业工作人员	29.86	16.26	16.61
废旧物资回收人员	21.89	0.96	0.72
餐饮服务工作人员	21.80	12.92	9.63
修理服务工作人员	30.87	2.37	2.53
其他服务性人员	26.13	14.16	12.74
农林牧渔劳动者	28.48	4.03	3.94
工业劳动者	21.01	13.87	10.00
建筑业劳动者	14.41	27.59	13.62
运输业劳动者	25.76	1.92	1.69
不便分类的劳动者	27.61	0.94	0.89

注:平均滞留时间的统计检验:F 值:867.897

显著水平:0.0001

从流动人口从事的职业看,平均滞留时间最长的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高达 46.23 个月。其平均滞留时间是最短的建筑业劳动者(14.41 个月)的 3.2 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滞留时间位居

第二,达到 32.87 个月。修理服务工作人员的滞留时间也较高,达到 31 个月。商业工作人员的平均滞留时间为 29.86 个月,居第四位。从滞留强度看,商业工作人员的滞留强度达 16.61%,处于第一位。建筑业劳动者的滞留强度为 13.62%,位居第二。除餐饮和修理以外的其他服务人员的滞留强度也很大,其强度居第三位。

4. 随着文化程度的升高,流动人口在京滞留的平均时间有明显的减少趋势,而滞留强度则近似呈正态分布。

北京市流动人口具有文化程度越低,滞留时间越长的特点。文盲半文盲流动人口的滞留时间长达 34.28 个月。小学文化程度的流动人口滞留时间也达到 27.64 个月。相反,大专以上的人员平均滞留时间不足 15 个月。从影响强度上看,初中文化程度人口的滞留强度最大。其次为小学和高中(详见表 5)。而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流动人口的滞留强度最低。

5. 不同来源地的流动人口在京滞留时间和滞留强度存在明显差异。

从流动人口的来源地看,平均滞留时间的省际差异很大。平均滞留时间最长的是来自浙江省的流动人口,其均值达 28.85 个月(2 年以上)。而最短的是海南省,其平均滞留时间为 12.62 个月,不足浙江省的一半。来自河北的流动人口在京平均滞留亦高达 25.99 个月,居第二位(见表 6)。第三、第四位的分别是安徽和黑龙江。

从滞留强度看,来自河北的流动人口在京滞留强度最大,高达 28.74%。其次为河南,滞留强度高达 11.77%。安徽、山东、四川分别居第三、第四和第五位,其强度均在 7.0% 以上。

表 6 按来源地分的平均滞留时间与滞留强度

来源地	时间(月)	人口比重(%)	滞留强度(%)
河北	25.99	24.83	28.74
山西	21.90	2.32	2.24
内蒙古	19.46	2.36	1.99
黑龙江	23.30	2.71	2.76
江苏	19.44	6.59	5.60
浙江	28.85	4.57	5.71
安徽	25.64	8.72	9.72
山东	22.76	7.55	7.59
湖北	19.09	3.74	3.12
河南	20.20	13.42	11.77
四川	20.32	7.97	7.04
陕西	19.07	2.02	1.68

注:平均滞留时间的统计检验:F 值:135.536

显著水平:0.0001

表 7 按居住方式分类的平均滞留时间与滞留强度

住所形式	时间(月)	人员构成(%)	滞留强度(%)
租住农民房屋	24.30	13.64	14.38
租住居民房屋	28.46	13.69	16.89
租住单位房屋	25.06	12.26	13.37
自建房屋	35.05	3.09	4.78
自购房屋	57.09	0.67	1.70
单位宿舍	21.44	24.96	23.47
工作场所	18.60	10.28	8.29
工棚	10.71	10.05	4.66
雇主房屋	18.09	2.54	2.02
亲友房屋	48.42	4.08	9.28
旅馆饭店	4.65	4.14	0.084
医院	6.10	0.50	0.14
其他	38.16	0.10	0.19

注:平均滞留时间的统计检验:F 值:2591.323

显著水平:0.0001

6. 是否有稳定的住所是流动人口滞留时间长短的重要影响因素。

从流动人口住房形式看,自购房屋者在京滞留时间最长,平均高达 57.09 个月,是平均值的 2.5 倍。完全可以认为这部分人已在北京扎根,成为事实上的永久居民。其次是借住亲友房屋,平均滞留时间为 48.42 个月,也是均值的 2 倍以上。再次是自建房屋者,滞留时间 35.05 个月(见表 7)。可见,是否有稳定的住所直接影响流动人口滞留时间的长短。

居住在单位宿舍的流动人口的滞留强度最大。其次是租住居民住房,滞留强度为 16.89。租住农民和单位住房的流动人口的滞留强度分别居第三和第四位。

五、政策讨论

北京是一个高效运作的国际大都市。因此,政府职能部门在考虑流动人口政策时,必须围绕这一根本点

和出发点,逐步建立起一套有利于城市发展的流动人口筛选机制。根据这一原则并结合对北京市流动人口在京滞留时间和滞留强度的分析,为了防止北京市流动人口的恶性膨胀和有序流动,针对不同流动人口群体,以流动人口在京滞留时间和滞留强度为主要依据,从一个侧面提出以下政策参考建议:

1. 由于务工、经商人员对北京的经济作出重要贡献,但其平均滞留时间和滞留强度很大,因此必须加以限制。尤其是自营劳动者影响很大,应该成为政策限制的对象。在务工人员中,建筑业从业人员虽然滞留强度很大,但其滞留时间相对较短,因此不应成为重点限制的对象。对于商业和服务性行业的从业人员,由于其滞留时间和滞留强度都很大,因此应该加以限制和管理。对于随亲家属,其在北京滞留时间长、强度大,因此必须进行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严格限制和管理。

2. 对于暂无工作人员、文盲半文盲,他们的在北京滞留时间长,虽然不是流动人口构成的主体,但他们存在很高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因此应该是政策清理的对象。

3. 浙江、河北、安徽、河南流动人口在北京滞留时间长,影响强度大。避免其聚集、扎根,应该在管理上予以高度的重视。从来源地和北京市两方面出台双向政策予以引导和限制。

4. 住房条件是流动人口能否在京长期滞留的关键性因素。由于自建房屋者多为违章建筑,因此必须在清理住房的同时予以清理。此外,对流动人口在京购房应该成为今后政策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很显然,一旦在京拥有自主产权住房,实际上是拥有了在京永久居留权。

5. 租住各类房屋以及居住亲友房屋者不但在北京滞留时间长,而且强度大,因此必须对租赁双方同时加以严格限制。

总之,由于流动人口的滞留和流动过程是城市和流动人口双方相互筛选的过程,因此在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政策制定上必须予以疏导。流动人口政策应该有比较明显的倾向性,使流动人口的数量和构成朝着有利于城市发展和需要的方向发展,把城市流动人口纳入城市良性循环的轨道。

致谢:本项研究作为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北京市外来人口》课题组研究的组成部分,得到北京市公安局外来人口管理处、北京市统计局人口处的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参考文献:

- [1]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办公室.1997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8(8).
- [2]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办公室.1997年北京市流动人口普查数据库数据的20%抽样数据.
- [3]杨桃源,胡俊凯,潘燕,程青.加强外来人口及其人口聚居区的规范化管理——访北京市副市长、北京市外来人口管理领导小组副组长孟学农.瞭望,1995(4).
- [4]杨桃源,胡俊凯,潘燕,程青.都市里的编外“村”——北京市外来人口聚居区采访实录.瞭望,1995(4).
- [5]丰丰,潘熹盼.户籍改革在百姓心中有多重.北京青年,1996(35).
- [6]欧阳雪梅,谢海荣.当前我国流动人口问题初探.湘潭大学学报,1996(2).
- [7]郭庆松.“民工潮”的社会经济后果分析.江淮论坛,1996(2).
- [8]徐长乐,罗祖德,袁雯.上海市民工潮的形成机制及预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1).
- [9]欧阳志远.北京流动人口问题解决途径探索.前线,1996(6).
- [10]同[1]
- [11]同[2]